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人员学习资料2

**宗教事务管理**

**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2年2月**

**目录**

[宗教事务条例 3](#_Toc671479790)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18](#_Toc1641374883)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34](#_Toc983735928)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48](#_Toc677299428)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55](#_Toc1914277742)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 69](#_Toc1017290499)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75](#_Toc2043014884)

[四川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78](#_Toc2102963524)

[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 83](#_Toc1276884461)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89](#_Toc1826894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99](#_Toc209022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00](#_Toc284208701)

[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 104](#_Toc2069680156)

[关于进一步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 106](#_Toc1650275409)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109](#_Toc2023158817)

[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 111](#_Toc125695801)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18](#_Toc666145101)

[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 124](#_Toc297981529)

[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128](#_Toc384965707)

[关于开展整治违法违规设立功德箱等借教敛财问题专项工作的通知 131](#_Toc1390988917)

[农业部办公厅、国家宗教事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宗教界水生生物放生（增殖放流）活动的通知 133](#_Toc178563653)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36](#_Toc2130857170)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143](#_Toc190147711)

## 宗教事务条例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

（一）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十条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六）布局合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实行特定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景区内有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四十六条　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进境，或者以其他方式进口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第五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实施税收管理。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2000年5月9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修正，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宗教事务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事务活动及其管理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信教公民参加宗教活动或者进行日常宗教生活不得妨碍和影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等秩序。

第四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和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等制度，不得利用宗教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参与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正常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涉。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国家宗教工作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依法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各宗教应当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信教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宗教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宗教工作信息平台，提升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宗教事务。

第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建立应急机制，防范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等事件。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由申请人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审查同意的，申请人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能，制定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规定的章程，明确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对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教职人员的教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应当加强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养，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应当对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治教育，反映信教公民的合理诉求，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依法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全省性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五条　本省宗教院校由全省性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宗教院校设立、合并、分设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依法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宗教事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坚持正确的教育培训宗旨，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统；

（二）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

（三）有明确的负责人、合格的授课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有健全的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制定的规定报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宗教院校办学规模、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和范围、学制和录取办法等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三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应当报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超过三个月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应当在培训前将培训内容、人数、地点等情况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依法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得以宗教院校的名义私自招收学员开展教育培训。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应当坚持合理布局、依法审批的原则。宗教团体以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本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具体区分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宗教团体的意见，提出宗教活动场所布局设置建议，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后，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相关规划。

第二十二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始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筹备期限由批准机关根据申请的类别确定，寺观教堂一般不超过五年，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一般不超过三年。

筹备设立申请获得批准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筹建的，由原审批机关检查评估后作出继续筹备设立或者终止筹备设立决定。

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在完成登记前不得开展宗教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拟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

拟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设施属于捐赠的，应当由捐赠方出具合法证明并按照规定办理捐赠文书。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消防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实施城乡规划、工程建设中，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听取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按照关于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国家规定程序办理。

异地重建后的宗教活动场所原址，由其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依法处理。

景区内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征求同级相关部门及景区管理组织的意见，并经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

第二十六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风貌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二）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制，与该场所的内外环境相协调；

（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消防、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且不带商业投资性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申请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第二十九条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并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条 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按照规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符合法人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经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或者终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未经批准设立机关的同意，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擅自更改场所登记名称。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设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应当经民主协商推选，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管理组织的组成人员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教务、人员、财务、资产、会计、安全、消防、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及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对常住、暂住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人员入住登记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指定和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指定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前，应当征求宗教团体和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过公告、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学校等周边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由宗教团体按照本团体的有关管理规定和程序认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经认定备案后，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宗教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批准和天主教主教的备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入驻或者迁离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并由宗教活动场所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由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提出意见，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县（市、区）无本宗教的宗教团体，报市（州）宗教团体同意；市（州）无本宗教的宗教团体，报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离任时应当进行财务审查。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或者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宗教教职人员由宗教活动场所推荐、全省性宗教团体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可以进入宗教院校培养，也可以进入依法举办的其他学校及教育机构接受继续教育。

第四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收回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公告：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被宗教团体取消、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二）违反本宗教的教义教规及有关制度，被宗教团体取消、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三）自动放弃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四）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第四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履行相关义务，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二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确需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集体宗教活动，也可以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

第四十三条 集体宗教活动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跨省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之外举行，参加人数超过一定规模、对社会影响较大的大型宗教活动，由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作出批准决定的，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五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跨市（州）、县（市、区）举行，并且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三十日前，向举办地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五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大型宗教活动和跨行政区域的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保障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省内宗教教职人员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活动举办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十日内，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三十日内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四十八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九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本省公民前往国外朝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省、市（州）、县（市、区）伊斯兰教团体协助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做好朝觐组织工作。

第五十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攻击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宣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宗教狂热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损害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

（四）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骗取财物等活动的；

（五）利用宗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其他依法禁止传播的内容。

第七章 宗教出版物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其他宗教用品。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其他宗教用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五）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六）其他依法禁止出版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其他宗教用品，应当经全省性宗教团体出具审核意见，将申请材料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及印刷品，不得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及印刷品。

第八章 宗教财产

第五十五条 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合法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

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同级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开展慈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或者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十万元的，宗教团体报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宗教院校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活动场所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六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不得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以宗教名义进行广告活动、市场营销等商业宣传，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六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专用设备、交通工具、陈列用品、图书等固定资产实物和资料数量等情况制定保护计划及措施，进行登记造册整理建档，定期盘点清查，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其管理、使用的其他房屋、土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后，可以依法开展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税收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管理和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六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加强财务管理：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

（二）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执行国家统一的账务、资产、会计制度；

（三）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制度。

不具备财务管理机构或者会计人员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的情况，并向信教公民公布；应当依法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的财务、资产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六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依法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宗教教职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离职或者去世后，其保管、使用的属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应当予以收回。

第九章 宗教涉外事务

第六十五条 本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同外国人进行友好交往和宗教学术交流，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参与境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传教活动。

第六十六条 本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教职人员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人士来访或者应邀出访参加宗教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宗教教职人员出访参加宗教学术交流和活动，需经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访手续。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七条 外国人在本省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

（二）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散发宗教宣传品以及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三）干涉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内部事务；

（四）擅自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讲经、讲道；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宗教活动。

第六十八条 外国人可以在本省境内依法参加宗教活动；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第六十九条 外国人在本省境内集体进行宗教活动，应当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或者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

外国人在寺观教堂或者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在进行对外经贸、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及其他交往活动中，涉及宗教事务时，应当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七十三条 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完成登记前开展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备案擅自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本省主持、开展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活动；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和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

（二）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

（三）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的。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参与境外组织和个人非法传教的；

（二）非法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及印刷品的；

（三）非宗教教职人员和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擅自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

第七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居民在本省进行宗教活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宗教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办理。

第三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协调和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许可违反法律法规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第六条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审批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第七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由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统和正确的教育培训宗旨；

（二）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

（三）有合格的授课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有管理组织和负责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的情况介绍，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传承、历史和宗旨，拟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地点、教育培训计划；

（二）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

（三）教育培训大纲、课程设置情况和所用教材、讲义等；

（四）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五）教育培训场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六）管理组织成员和主要负责人情况，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条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由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第十一条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审批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第十二条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该宗教在当地有悠久的传播历史，信教公民众多；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强烈要求，并征得周围居民的同意；

（三）拟建造像符合宗教教义教规的要求；

（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且造像与寺观教堂及周边环境协调；

（六）布局合理。

第十四条 申请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的情况介绍，造像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该宗教在拟建造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历史情况说明；

（三）拟建造像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内信教公民情况说明；

（四）征求拟建造像所在地乡、镇（街道）范围内居民意见的情况说明；

（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六）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七）全国性宗教团体出具的关于造像符合教义教规要求的意见书；

（八）保证所得收益用于符合该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宗旨的活动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承诺书。

第十五条 申请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由拟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前，应当征求拟建造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及县级人民政府的意见，必要时，征求当地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建设、环保、文物、旅游等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

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七条 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是指单体的造像高度（含基座）或长度超过10米的露天宗教造像，或者群体造像数量超过10尊的露天宗教造像。

第四章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第十八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的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十九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二）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三）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第二十一条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

（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三）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四）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五）建设资金说明。

第二十二条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后，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第二十四条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的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由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

（二）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三）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并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

（四）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五）有责任人和安全措施；

（六）3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

（七）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活动的目的、内容、地点（路线）、起止时间、责任人，参加活动的人数、参加活动的人员所在地域构成；

（二）安全工作方案，包括安全工作组织系统、安全工作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场所建筑、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食品卫生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应急措施；

（三）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的说明；

（四）责任人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说明和承诺书；

（五）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的，提交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

第二十八条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由主办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将申请材料报活动举办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在15日之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5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邀请境外宗教组织或者个人参加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第二十九条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的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条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由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寺观教堂提出申请。

第三十一条 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编印目的限于与申请人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

（二）发送范围限于申请人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

（三）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主要编写人员具有较高的宗教学识。

个人文集、个人画册等不属于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予批准。

第三十二条 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编印目的、内容提要、字数、印刷数量、发送范围；

（二）拟编印的稿件清样；

（三）编写人员情况说明；

（四）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

第三十三条 申请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应当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申请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印刷目的、内容介绍、印刷数量；

（二）拟印刷的宗教用品样品；

（三）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

第三十五条 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由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申请人持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批准决定书，到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准印证。

第七章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的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捐赠不附带条件；

（二）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目的；

（二）捐赠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材料；

（三）捐赠使用计划。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八章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审批

第四十三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审批依据是《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65项及《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七条。

第四十四条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制3年以上并已正式开办4年以上，且教学评估合格；

（二）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专门的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制度；

（三）有保障外籍专业人员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

（四）拟聘用人员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五）拟聘用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参加过反华组织、未从事过反华活动、未发表过反华言论，不支持、宣扬和资助宗教极端主义；

（六）拟聘用人员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师德规范被国内外教育机构解聘及处罚、处分的经历；

（七）拟聘用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者同等学力，在拟聘任的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造诣；

（八）拟聘用人员具有与拟聘岗位要求相一致的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五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名单、讲授课程、课时和任教期限等；

（二）拟与聘用人员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拟聘用人员的个人简历，并附相关说明或证书；

（四）拟聘用人员的健康说明；

（五）相关专业人员的推荐材料。

第四十六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设立的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征得全国性宗教团体同意后，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的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征得该宗教团体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

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宗教院校取得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应当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受聘的外籍专业人员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及其他有效证件，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和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工作签证，入境后，还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人工作管理规定办理在华工作和居留的相关手续。

第九章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

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审批

第四十八条 我国五种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审批的依据是《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67项。

第四十九条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由中方单位提出申请。

第五十条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所在国（地区）有合法地位或者身份；

（二）无不良记录；

（三）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拟在中国境内进行的交往活动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

（四）对中国友好。

第五十一条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中方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中方单位的申请书，内容包括交往的事项、时间、地点、人数；

（二）中方单位及主要参加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的基本情况。

第五十二条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由中方单位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

第十章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

（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的依据是《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68项。

第五十四条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由接收单位提出申请。

第五十五条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携带的宗教用品不含有危害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容；

（二）宗教用品接收单位是我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

（三）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

第五十六条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该外国人以及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情况介绍；

（二）所携带的宗教用品的目录、样品、数量及用途说明；

（三）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五十七条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接收单位应当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接收单位为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

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八条 宗教印刷品和音像制品自用数量的范围指单行本发行的出版物每人每次10册（份）以下，成套发行的出版物每人每次3套以下。其他宗教用品自用数量的范围指每种3个基本单位以下。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第六十条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的依据是《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69项。

第六十一条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由邀请单位提出申请。

第六十二条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邀请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二）被邀请人为宗教教职人员；

（三）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场所是经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

（四）邀请单位是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

第六十三条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的情况、邀请理由；

（二）被邀请人的有关背景情况、宗教教职身份、入境身份说明及拟讲授的主要内容；

（三）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民主管理组织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六十四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邀请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邀请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二章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依据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申请成立宗教团体，由发起人提出申请。

第六十七条 申请成立宗教团体，除应当具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成立宗教团体的需要；

（二）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

（三）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

（四）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类似的宗教团体。

第六十八条 申请成立宗教团体，除应当提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成立宗教团体所在地本宗教的有关情况说明；

（二）本宗教的主要经典、教义、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

（三）拟成立的宗教团体组成人员的情况说明。

第六十九条 申请变更宗教团体的登记事项，由该宗教团体提出申请。

第七十条 宗教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注销：

（一）完成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七十一条 申请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取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2006年12月27日印发的《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2019年11月20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3号公布，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宗教团体管理，促进宗教团体健康发展，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信教公民自愿组成，为团结信教公民爱国爱教、促进宗教健康发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宗教团体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公民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规定，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并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未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在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不得以宗教团体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四条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宗教团体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第六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宗教团体应当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宗教团体组织机构

第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有关

规定以及本团体章程规定，按照民主、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组织机构。

第八条 宗教团体代表会议是宗教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委员会）是代表会议的执行机构，对代表会议负责。

理事会（委员会）人数较多的宗教团体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对理事会（委员会）负责。

第九条 宗教团体代表会议、理事会（委员会）和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团体章程定期召开会议，决定相关事项，行使职权。

第十条 宗教团体的理事（委员）、常务理事（常务委员）、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副秘书长（副总干事）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团体章程规定产生，并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会长（主席、主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会长（主席、主任），所任会长（主席、主任）的宗教团体合署办公的除外。会长（主席、主任）应当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内地居民，年龄一般不得超过70周岁。

会长（主席、主任）每届任期五年，一般可连选连任一届。

会长（主席、主任）一般应当在团体驻会办公，特殊情况下，会长（主席、主任）不能驻会的，应当由常务副会长（常务副主席、常务副主任）负责团体日常工作。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中应当至少有一位驻会。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法定代表人一般应当由会长（主席、主任）担任。宗教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业务范围和实际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办事机构。

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符合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经理事会（委员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

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其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所属宗教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宗教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十五条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上可靠、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标准，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

第三章 宗教团体职能

第十六条 宗教团体应当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章程规定的职能。

第十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向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正确处理国法与教规关系，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应当联系、服务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反映宗教界的意见和合理诉求，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履行公民义务。

第十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在业务范围内制定有关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应当履行宗教院校办学主体责任，对所举办宗教院校进行日常管理和指导监督，指导宗教院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提高办学质量，完善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等组织机构和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宗教院校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支持宗教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帮助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宗教院校有稳定的办学经费。

第二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规范宗教活动和财务管理。

宗教团体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协商产生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选，并对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团体根据实际需要，依法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对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宗教团体应当进行宗教文化、宗教典籍研究，开展宗教思想建设，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并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法治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宗教教育，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综合素质。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教风建设，健全宗教教职人员奖惩机制和准入、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的宗教教职人员，依规予以惩处。

第二十四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规范留学人员留学渠道。

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宗教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办法，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宗教团体的下列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负责宗教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业务审查，负责宗教团体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宗教团体的注销登记清算事宜；

（二）监督、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能，对宗教团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团体章程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三）对宗教团体依法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的事项进行审批、监督和管理；

（四）监督、指导宗教团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宗教团体的下列事项，应当报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批的事项；

（二）调整本团体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和办事机构以及办事机构负责人，聘请名誉会长（主席、主任）；

（三）举办重大会议、活动、培训以及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四）开展活动拟冠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为支持单位、主办单位；

（五）接受国（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或者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

（六）其他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宗教团体的下列事项，应当事前书面报告其业务主管单位：

（一）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二）大额财务支出、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建设工程项目；

（三）成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社会组织以及经济实体；

（四）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五）本团体内部或者本团体与其他方面发生矛盾、纠纷，影响本团体工作正常开展；

（六）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七）其他应当报告业务主管单位的事项。

特殊情况下，不能事前书面报告的，宗教团体应当在事中或者事后及时书面报告其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八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团体章程，规范代表会议、理事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会长（主席、主任）会议、会长（主席、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完善民主决策机制。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远期目标和近期任务，并保障规划和计划得到贯彻执行。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团体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纪律，规范工作人员的宗教活动、社会活动、对外交流等。

宗教团体工作人员包括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副秘书长（副总干事）、办事机构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述职和民主评议制度。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学习制度，组织本团体工作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政策法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宗教知识等。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开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遵守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等，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

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的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在离任、退休、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等问题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其会长（主席、主任）进行工作约谈；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违反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等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

##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2021年5月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6号公布，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宗教院校管理，促进宗教院校健康发展，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院校，是指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的全日制教育机构。按照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宗教院校不属于国民教育体系。宗教教育学历适用于宗教界内部。

第三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由全国性宗教团体设立的，为全国性宗教院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的，为地方性宗教院校。

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第四条　宗教院校是培养爱国宗教后备人才、正确阐释宗教教义、培训在职宗教教职人员的重要基地。宗教院校应当以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为办学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走中国特色宗教院校办学道路，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

第五条　宗教院校开展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宗教院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不得与境外组织和人员合作办学。

第六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主管宗教院校工作，负责宗教院校设立审批，管理全国性宗教院校。国家宗教事务局可以委托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行使其管理全国性宗教院校的部分职责。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性宗教院校。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行使其管理地方性宗教院校的部分职责。

第七条  宗教院校分为高等宗教院校和中等宗教院校。

第二章 　设立

第八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和招生计划；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六）布局合理。

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已设立宗教院校的，一般不再批准设立新的同类宗教院校。

第九条  设立高等宗教院校，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招生对象至少具备中等宗教院校或者普通高级中学学历，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二）任课教师总数不少于学生总额的百分之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五十为专职教师；

（三）有独立的教学场所，其建筑设施可以保证教学、研究和师生的宗教生活、日常生活、体育锻炼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建设、消防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教学设备，适用图书不少于三万册；

（五）有必要的办学资金。

第十条  设立中等宗教院校，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招生对象至少具备普通初级中学学历；

（二）任课教师总数不少于学生总额的百分之八，其中至少百分之五十为专职教师；

（三）有独立的教学场所，其建筑设施可以保证教学和师生的宗教生活、日常生活、体育锻炼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建设、消防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教学设备，适用图书不少于二万册；

（五）有必要的办学资金。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填写《宗教院校设立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

（二）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说明；

（三）资金证明以及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说明；

（四）拟聘任教师、院校主要负责人和拟组建管理组织及成员的基本情况说明；

（五）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宗教院校设立申请表》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第十二条　宗教院校的章程，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一）明确宗教教别的院校名称、简称、外文译名等；

（二）院校的办学地点、住所；

（三）院校的机构性质、组织体系、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宗旨、办学层次、招生范围和办学规模等；

（四）院校的主要学科门类，以及设置和调整的原则、程序；

（五）院校实施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目的和要求；

（六）院校的领导体制，院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院校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和管理体制；

（七）院校经费的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规则和办法；

（八）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九）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征求全国性宗教团体意见后，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

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宗教院校的变更、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宗教院校的变更包括更改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

第十五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三章 　组织与保障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院（校）长为院校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院校管理工作。宗教院校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副院（校）长。

宗教院校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宗教院校的主要负责人。

宗教院校不得聘请外籍人员担任院校的行政职务。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接受政府管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办学方向；具有深厚的宗教学识和较强的行政管理能力，贯彻民主管理和集体领导制度。

第十八条  宗教院校主要负责人为院校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宗教院校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负责以下安全管理工作：

（一）健全院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

（二）防范院校内发生宣扬、支持宗教极端主义，以及利用宗教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的行为和言论；

（三）落实国家有关建筑、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工作的规定；

（四）开展校园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

（五）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演练等，提高教职工和学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第十九条  宗教院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置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其职责定位、组成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宗教院校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教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明确管理层级、职责权限。

第二十一条  宗教院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宗教院校应当为教职工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成立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宗教院校应当在教职工和学生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坚持升国旗与重要场合奏唱国歌制度，增强教职工和学生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第二十三条  宗教院校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开展传教和宗教教学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宗教院校应当依据章程和有关规定建立教职工和学生的奖惩制度。

第二十五条  宗教院校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向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方公布。

宗教院校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的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在离任、退休、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

第二十六条  宗教院校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章 　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七条  宗教院校学历教育分为中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高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本科层次宗教教育和研究生层次宗教教育。

中等宗教院校开展中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高等宗教院校开展高等专科层次、本科层次和研究生层次宗教教育。

第二十八条  中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应当培养学生掌握本宗教必备的基础理论和教义教规，具有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基本能力。

中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四年。

第二十九条  高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应当培养学生较好地掌握本宗教的基础理论、教义教规和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具有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和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

高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五年。

第三十条  本科层次宗教教育应当培养学生系统地掌握本宗教的基础理论、教义教规和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具备从事宗教教务活动、本专业实际工作和引领信教群众的基本能力，具有开展宗教研究工作、阐释教理教义教规的初步能力。

本科层次宗教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六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层次宗教教育应当培养学生掌握本宗教坚实的基础理论、教义教规和本学科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从事宗教教务活动、本专业实际工作和引领信教群众的能力，具有开展研究、阐释教理教义教规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宗教院校根据本宗教健康传承需要和自身教学、学术研究水平，合理设置和调整院校学科、专业。全国性宗教院校设置和调整院校学科、专业，经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核准后，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地方性宗教院校设置和调整院校学科、专业，经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和该宗教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核准，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宗教院校根据本宗教健康传承需要、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应当包含招生名额、招生对象、报考录取程序、毕业和就业信息等。招生简章于招生工作启动前三个月报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同意，并报该宗教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三十四条  宗教院校招收对象为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仰宗教的公民，一般应当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普通初级中学以上学历。

第三十五条  报考宗教院校应当经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推荐，按照招生条件和报考程序进行考试，择优录取。

第三十六条  宗教院校可以依法向学生收取合理的学费和其他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报物价主管部门审定。

第三十七条  宗教院校应当对新入学学生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第三十八条  宗教院校教学课程分为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公共课程的教学计划、教材使用方案由国家宗教事务局统一制定；专业课程的教学计划、教材编写和教材使用方案，由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制定，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三十九条  宗教院校公共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和中国文化与社会等系列课程，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目标，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思想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公共课课时比例不得低于总学时的百分之三十。

第四十条  宗教院校专业课程应当围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以提升学生关于本宗教的理论素养、实践能力和思想建设水平为目标。

第四十一条  宗教院校学位授予、藏传佛教院校学衔授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宗教院校可以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在职宗教教职人员。

第四十三条  宗教院校可以根据办学实际需要，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互联网宗教教育培训。

第五章 　教师与学生

第四十四条  在宗教院校专门从事宗教专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实行评审聘任制度。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获得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视为已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五条  宗教院校教师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法治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完成院校的教学计划。

第四十六条  宗教院校和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应当依法维护宗教院校教师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组织、支持其参加培训。

第四十七条  宗教院校应当鼓励教师按照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要求，开展教理教义教规阐释和学术研究，进行学术交流，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八条  宗教院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宗教院校应当对违反师德规范或者行为准则的教师，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宗教院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使用教育教学资源、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等活动的权利；对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五十条  宗教院校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院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完成规定学业，尊敬师长。

第五十一条  宗教院校应当真实记录学生考核成绩，并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纪律、品行等信息。考核成绩和相关信息归入学籍档案。

第五十二条  宗教院校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宗教院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宗教院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照宗教院校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三条  宗教院校可以根据办学实际，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奖学金、助学金制度，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第五十四条  宗教院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并施行学生转学、转专业、休学和复学制度。

第五十五条  宗教院校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院校管理。

学生团体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和院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院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六条  宗教院校招收国际学生，经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参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报该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五十七条  宗教院校招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学生，经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报该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五十八条  在宗教院校学习的国际学生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学生，其学位授予按照本办法和宗教院校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宗教院校选派教师或者学生出国出境学习、开展宗教交往，应当报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聘请外籍专业人员

第六十条  宗教院校为丰富教学内容，开展与国外宗教文化学术交流，可以按照法定程序聘用承担讲学或者教学任务的外籍专业人员。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遵循以我为主、适量聘用、保证质量、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十一条  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制三年以上并已正式开办四年以上，教学评估合格；

（二）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专门的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制度；

（三）有保障外籍专业人员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

（四）拟聘用人员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和各宗教之间相互尊重的原则；

（五）拟聘用人员无不良记录，未参加过反华组织、未从事过反华活动、未发表过反华言论，不支持、宣扬和资助宗教极端主义；

（六）拟聘用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吸食大麻等毒品的行为记录；

（七）拟聘用人员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障碍史；

（八）拟聘用人员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师德规范被国内外教育机构解聘及处罚、处分的经历；

（九）拟聘用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者同等学力，在拟聘任的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造诣；

（十）拟聘用人员具有与拟聘岗位要求相一致的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六十二条  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名单、讲授课程、课时和任教期限等；

（二）拟与聘用人员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拟聘用人员的个人简历，并附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四）拟聘用人员的健康情况说明；

（五）相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的推荐材料。

第六十三条  全国性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报全国性宗教团体审核，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地方性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经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

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六十四条  拟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宗教院校取得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后，应当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受聘的外籍专业人员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及其他相关材料，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Z字签证。入境后，还应当依法办理在华工作和居留的相关手续。

第六十五条  宗教院校邀请外籍专业人员到宗教院校开办讲座，时间在两天以内且课时总量不超过六课时，按来华交流访问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六条  宗教院校应当对拟聘用的外籍专业人员专业素质、资格资历、社会背景等严格把关；对受聘的外籍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对其讲学内容及使用的教材进行审定，并开展教学评估工作。

第六十七条  受聘的外籍专业人员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遵守所在院校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聘用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宗教院校聘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专业人员讲学，参照本章上述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设立宗教院校的宗教团体，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监督宗教院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

（二）制定有关宗教院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指导宗教院校制定和履行章程；

（四）为宗教院校正常运转筹集资金；

（五）指导、监督宗教院校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六）依据本宗教教理教义和戒律仪轨，按照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原则，指导、监督宗教院校开展专业课教学和宗教实践活动；

（七）指导、支持宗教院校提高办学质量；

（八）通过设立奖学金、奖教金等形式奖励优秀学生和教师；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

  第七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除履行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据宗教院校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制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成立学位授予工作小组，开展宗教院校学位授予资格认定工作；

（二）依据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制定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实施细则，成立认定和评审工作小组，开展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工作；

（三）审核宗教院校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

（四）研究制定宗教院校专业课程的课程体系，组织编写宗教院校专业课程统编教材，组织、指导宗教院校专业课教师培训工作；

（五）制定宗教院校教师师德规范或者行为准则，明确负面清单；

（六）审核地方性宗教院校上报事项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

第七十一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宗教院校下列事项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和终止的初审或者审批以及章程核准审查；

（二）对宗教院校依法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的事项进行初审或者审批、监督、管理；

（三）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履行支持、指导和管理所设立宗教院校的职责；

（四）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宗教院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五）指导宗教院校加强公共课程教学，提升教学质量；

（六）指导宗教院校通过多种途径配齐配强师资力量；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

第七十二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选派教育督导人员，对宗教院校下列事项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一）宗教院校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情况；

（二）师生或者群众反映的教育教学热点、难点问题；

（三）严重影响或者损害宗教和睦、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四）严重影响或者损害师生安全和合法权益、教育教学秩序等的突发事件；

（五）国家宗教事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交办的工作事项落实情况；

（六）宗教院校公共课程的教学情况、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

教育督导人员的聘任和实施教育督导时可行使的权力，参照国家教育督导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宗教院校的下列事项，应当报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审核后，由该宗教团体报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一）调整本院校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院校领导成员及董事会、理事会成员，召开董事会或者理事会，修改院校章程或者董事会、理事会章程；

（二）举办重大会议、培训、学术交流和对外交流活动；

（三）开展活动冠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为支持单位、指导单位或者主办单位；

（四）接受国（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或者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

（五）其他应当由宗教团体报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的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的事项，宗教院校应当依法办理。

第七十四条  宗教院校下列事项，应当及时书面报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由该宗教团体书面报其业务主管单位：

（一）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年度财务报告；

（二）大额财务支出、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重大活动安排；

（三）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四）院校内部或者院校与其他方面发生矛盾、纠纷，影响本院校工作正常开展；

（五）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六）其他应当由宗教团体书面报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事项。

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书面报告的，应当先口头报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职人员在宗教院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宗教院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予以处罚。

第七十八条  宗教院校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予以处罚。

第七十九条  宗教团体未履行支持、指导、管理宗教院校相关职责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第八十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1998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安部公布的《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和2007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布的《宗教院校设立办法》同时废止。

##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宗教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宗教院校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结合宗教院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院校，是指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院校设立办法》设立，由宗教团体举办，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的全日制院校。

第三条 在宗教院校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按《教师资格条例》获得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和按国家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视为已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第四条 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实行评审聘任制度。

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五条 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设立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和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讲师以上职称评审工作。

宗教院校根据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的评审结果，负责本校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职称的聘任工作，并负责本校助教职称的评审聘任工作。

第六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由宗教团体有关负责人、宗教院校中、高级职称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由宗教团体有关负责人、宗教院校高级职称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和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七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工作应当坚持公正规范、公开透明原则。

第八条 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细则和职称评审实施细则，以及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和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九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十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爱国爱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思想品德良好，愿意从事宗教院校教育工作；

（二）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

（三）在宗教团体或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工作一年以上；

（四）具备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五）熟悉国家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六）能用普通话进行教学与交流，少数民族地区可适当放宽；

（七）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由本人向户籍地或拟任教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审核意见后，报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

拟在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任教的，可直接向全国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应当填写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宗教教职人员应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二）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三）毕业院校出具的毕业鉴定表，以及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个人品行情况材料。

第十三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按照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细则和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该工作小组组织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颁发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职称评审聘任

第十四条 助教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教学辅导工作；

（二）经学校批准，承担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教学工作；

（三）参与组织和指导学生实习等方面的工作；

（四）担任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讲师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教学工作；

（二）参与编写课程辅导材料；

（三）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

（四）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研究生、进修教师。

第十六条 副教授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教学工作；

（二）担任研究课题负责人，负责或参加审阅学术论文；

（三）主持或参与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四）根据需要，指导硕士研究生、进修教师，协助教授指导博士研究生。

第十七条 教授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教学工作；

（二）担任研究课题负责人，负责审阅学术论文；

（三）主持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四）根据需要，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和进修教师。

第十八条 宗教院校教师除承担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外，还应当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九条 获得助教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获得学士学位且经过一年以上见习期试用，或本科毕业且担任教学工作二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二）能胜任助教职责。

第二十条 获得讲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助教四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且担任助教二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

（二）有一定的外国语或古汉语水平；

（三）能胜任讲师职责。

第二十一条 获得副教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讲师五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二年以上；

（二）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或古汉语书籍；

（三）发表过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或出版过著作、教科书，或教学水平较高；

（四）能胜任副教授职责。

第二十二条 获得教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副教授五年以上；

（二）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或精通古汉语；

（三）发表、出版过有创见性或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著作、教科书，或教学成绩卓著；

（四）能胜任教授职责。

第二十三条 教学或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的教师，可以破格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具体办法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职称，由本人向所在宗教院校提交宗教院校教师职称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学位证明和职称证明；

（三）教学或学术成果。

第二十五条 助教职称的评审聘任，由宗教院校负责办理。

讲师以上职称的评审，由宗教院校提出初审意见，经该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审核并征求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报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评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的讲师以上职称评审，由该院校直接报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评审。

第二十六条 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按照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实施细则和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对申请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通过评审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颁发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证书，并书面通知拟聘该教师的宗教院校。

第二十七条 宗教院校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岗位需要和规定职数，与获得相应职称资格的宗教院校教师协商签定岗位聘任协议，明确聘任待遇、聘任期限等双方权利义务，并颁发聘任证书。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获得职称并受聘任教的宗教院校教师，其工资和各项待遇所需经费，由所在宗教院校和举办该宗教院校的宗教团体筹措、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在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结束后三十日内，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宗教院校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将聘用教师情况报举办该宗教院校的宗教团体和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宗教院校应加强对教师的管理，对教师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教学水平、工作绩效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作为晋级、调薪、奖惩和解聘、续聘的依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已获得宗教院校教师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认定其教师资格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撤销其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违反国家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节严重的；

（三）弄虚作假、骗取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的；

（四）品行不良，造成恶劣影响的。

被撤销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第三十二条 弄虚作假获得宗教院校教师职称的，由评审其职称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撤销其职称，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职称。

第三十三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成员或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成员有违反资格认定或职称评审程序和规定行为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改正、取消工作小组成员资格，并宣布违规认定或评审的结果无效。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或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有违反资格认定或职称评审程序和规定行为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限期改正、暂停认定或评审工作、重组工作小组，并宣布违规认定或评审的结果无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证书、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证书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印制，在宗教界内部有效。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宗教院校教师职称申请表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式样。

第三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聘任的人员，其资格认定、职称聘任、待遇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属本办法规范的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宗教院校教师，可按本办法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职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宗教院校任教的教师，其职称评审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具体标准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第一条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分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两类。两类宗教活动场所的具体区分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由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如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市（地、州、盟）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宗教团体的，可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的受理机关。

第四条 申请筹备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团体应当提出筹备组织组建方案，在申请获批准后，正式成立筹备组织，负责筹备事宜。筹备组织应当由本宗教团体的有关人员、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拟设立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

第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四）必要的资金证明；

（五）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受理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后，对拟同意的，应当征求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在登记前，应当由筹备组织负责，民主协商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管理组织应当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和设立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

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

（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四）有关规章制度文本；

（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六）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和有关表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式样印制。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不得涂改、转让、出借。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

第十一条 在《宗教事务条例》施行前，已按照《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再重新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拟在直辖市的区（县、市）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可直接向直辖市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直辖市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批准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直辖市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当地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四条 拟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地区，如未设置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直接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 四川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经2016年7月1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2016年8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2号公布，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经依法登记的、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及时研究处理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及其他负有宗教活动管理职能的行政部门、有关机构应当将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协调并督促宗教活动场所整改火灾隐患。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履行消防监督职责，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及其负责人履行相关职责。

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文化、林业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是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法定负责人是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完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三）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四）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配备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定期维护保养，保持完好有效；

（五）开展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

（七）依法组建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组建的志愿消防队，应当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本场所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基本技能，定期组织训练；

（二）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报告火灾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三）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协助火灾扑救，组织疏散人员，保护火灾现场。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合理布置消防设施，遵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餐饮住宿场所、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确保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有集中供水管网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安装室内、室外消火栓；无集中供水管网或者供水管网不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利用河流、池塘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应当在水源处设置可靠的取水设施。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建筑保持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防火间距。

规模较大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防火分区相关要求，合理设置防火墙、防火门进行防火分隔。

第十一条 除因地理条件限制外，宗教活动场所内应当设置保障消防车通行的道路。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占用。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避免使用可燃饰物，属于文物的宗教活动场所建筑物内重要的木构件部分、重点保护部位或者悬挂的各种棉、麻、丝毛纺织品饰物和帐幔、伞盖等，应当在不影响文物原貌的前提下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一）殿堂、香炉、藏经楼、贵重文物存放点；

（二）集体宿舍、厨房和配电间；

（三）需要重点保护的其他部位。

重点部位的管理人或使用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在醒目位置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经堂、大殿、集体宿舍等人员活动较为集中的场所应当参照公众聚集场所要求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收藏室、珍贵文物陈列室等重点部位，应当在不损坏文物建筑、不影响文物建筑原有风貌的前提下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系统与自动灭火系统，外露消防装置应与文物风貌相协调。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提倡宗教活动场所使用冷光源照明灯具，照明灯具应当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建筑物及消防设施，经评估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予以整改。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禁止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宗教活动场所内堆放柴草、木料、杂物等易燃物品，须与火源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采取相应防火措施。

在宗教活动场所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周边，不得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的空中飘移物。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大型建筑物应当安装避雷设施，并定期检测、维修，保证完好有效。

第十九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点灯、燃烛、焚香等活动时，应当在固定地点进行，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并确定专人现场监护，其中对长明灯明火应当保持不间断监护。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或维修施工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与施工单位应当共同制定消防安全措施，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严格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施工需要搭建的临时建筑，应当符合防火要求；

（二）施工中使用油漆、稀料等易燃化学品的，应当限额领料并禁止交叉作业；

（三）施工中使用电气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电工、焊工等特种施工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四）施工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规范作业流程，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落实专人实施现场监护，并在指定地点和规定时间内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依法将活动方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相关资料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对本场所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主要内容包括：

（一）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

（二）本场所、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四）火灾报警及扑救初起火灾的知识和技能；

（五）自救逃生和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六）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案例。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对到本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的其他宗教教职人员和信众开展经常性安全用火用电、疏散逃生教育。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督促、指导和协助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消防教育培训。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本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演练。

第二十四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属地公安派出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 **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规范藏传佛教寺庙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设立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本办法称寺庙）。

第三条 寺庙、藏传佛教教职人员（以下简称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寺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促进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五条 寺庙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不得恢复寺庙之间的隶属关系。

第六条 藏传佛教与其他宗教之间、藏传佛教内部不同教派寺庙之间应当互相尊重、和睦相处。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藏传佛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寺庙事务不受境外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和支配。

第八条 寺庙应当通过协商成立民主管理组织。管理组织的成员一般由本寺庙的教职人员组成，也可以吸收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和当地村委会（居委会）代表参加。

寺庙管理组织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至5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寺庙管理组织成员人选确定后，由寺庙管理组织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审核备案材料时，应当征求寺庙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寺庙管理组织成员在任期内如有变更，按前款规定的程序及时进行变更备案。

第十条 寺庙管理组织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拥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二）品德良好，在信教公民中有一定威望；

（三）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能热心为信教公民服务。

第十一条 寺庙管理组织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寺庙的管理制度；

（二）组织本寺庙教务活动，维护宗教活动正常秩序；

（三）管理本寺庙教职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学习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对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教育引导信教公民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五）管理本寺庙财产和文物；

（六）组织开展寺庙自养产业和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七）维护本寺庙治安秩序、消防安全和环境卫生；

（八）协调本寺庙与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维护本寺庙和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

（九）处理本寺庙的其他事务。

寺庙管理组织可以下设相关机构负责履行上述职能。

第十二条 寺庙事务由寺庙管理组织民主管理。重大事项由寺庙管理组织成员集体讨论、民主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寺庙应当建立寺庙管理组织成员考核制度，对不称职的成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寺庙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藏传佛教教义教规，建立健全教务活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寺庙根据容纳能力、自养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当地信教公民的供养能力确定定员数额。

第十六条 寺庙定员数额由该寺庙管理组织向所在地佛教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该寺庙具备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应能力的说明材料。所在地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寺庙住寺教职人员人数不得超过该寺庙的定员数额。

寺庙管理组织应当将住寺教职人员登记造册，分别于每年的1月底和7月底前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寺庙接受住寺教职人员，须经该寺庙管理组织成员会议通过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寺庙住寺教职人员的户籍实行集体管理。

第十九条 住寺教职人员须符合《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

寺庙不得强迫未成年人住寺。

第二十条 活佛一般应当住寺，并服从所在寺庙管理组织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寺庙中的赤巴、堪布、经师、翁则、格贵等传统僧职人员，由寺庙管理组织成员会议提出人选，经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后，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寺庙教职人员异地从事教务活动，须经本寺庙管理组织和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并征得目的地佛教协会和寺庙管理组织同意后，由本人所在地佛教协会和目的地佛教协会分别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其中，跨县（市、区、旗）从事教务活动的，分别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由本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设区的市（地、州、盟）从事教务活动的，分别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由本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教务活动的，分别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寺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该寺庙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该寺庙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寺庙跨设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其管理办法由有关省、自治区制定。

第二十四条 寺庙举办学经班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举办学经班的传统和明确的办学宗旨；

（二）有固定的学经场所和其他基础设施；

（三）有具备资格的经师；

（四）有完备的学经管理制度及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五条 寺庙需要举办学经班的，由寺庙管理组织提出意见，经所在地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经班经师必须持有经师资格证，并由寺庙管理组织聘任。

经师资格认定和聘任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制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寺庙学经班招收的学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龄一般应当在18周岁以上；

（二）爱国爱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

（三）受过沙弥、沙弥尼以上戒。

第二十八条 举办学经班的寺庙接受其他寺庙教职人员学习，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本人向所在寺庙管理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二）寺庙管理组织同意后报所在地佛教协会；

（三）佛教协会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核，并征求申请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后，同意备案的出具书面证明；

（四）申请人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向举办学经班的寺庙报名；

（五）举办学经班的寺庙管理组织组织统一考试，按照考试成绩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六）寺庙管理组织将拟录取人员名单报所在地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七）申请人所在寺庙管理组织与举办学经班的寺庙管理组织签订协议，明确相关事宜；

（八）学经班学员学习期满后，及时返回本人所在寺庙。

第二十九条 寺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经，除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以及履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须分别报本人所在地及学经班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寺庙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须遵守《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有关出版、印刷方面的规定。

寺庙设立印经院，须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寺庙的财务管理应当遵守《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寺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所接受的捐赠应当纳入寺庙的财务管理，用于与该寺庙宗旨相符的活动。

寺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社会公益慈善等事业，所获收益应当纳入寺庙财务统一管理，用于与该寺庙宗旨相符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寺庙应当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对寺庙的安全情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解决，防止因寺庙安全问题危害人员生命财产。

第三十三条 寺庙应当防范本寺庙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该寺庙管理组织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寺庙邀请境外人员来访或者进行宗教学术交流、讲经传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允许，境外人员不得在寺庙授戒、灌顶、讲经、传法、主持宗教活动。

第三十五条 寺庙应当接受人民政府宗教、公安、文物、建设、卫生等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寺庙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寺庙评议委员会，对寺庙管理组织的工作进行评议。

第三十七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侵犯寺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寺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寺庙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有关成立寺庙管理组织规定的；

（二）寺庙管理组织未履行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的；

（三）寺庙管理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实行民主管理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有关寺庙定员的规定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接受住寺教职人员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举办学经班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寺庙教职人员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和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寺庙教职人员被佛教协会取消教职人员身份的，所在寺庙应当将其除名。

第四十条 佛教协会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该佛教协会撤换相关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寺庙、教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2021年1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宗教教职人员管理，保障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教职人员，是指依法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第四条 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行政管理，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指导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培养、管理宗教教职人员，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宗教教职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

（二）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文化研究；

（三）从事、接受宗教教育培训；

（四）参与所在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按程序担任相应的职务；

（五）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六）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二）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依法管理；

（三）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接受所在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四）服务信教公民，引导信教公民爱国守法；

（五）维护宗教活动正常秩序，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极端思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

（六）维护和促进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的和睦；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注重提升自身素质，提高文化、道德素养，研究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和健康文明的内容，并融入讲经讲道中，为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发挥作用。

第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发布互联网宗教信息，应当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收入的取得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宗教团体规章制度的规定。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区分个人财产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不得侵占、挪用、私分、损毁或者擅自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纳税，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第十条 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担任负责人或者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的宗教教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财务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出境开展宗教交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二）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

（三）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

（五）影响公民正常生产、生活；

（六）组织、主持或者参加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

（七）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规定进行传教的行为；

（八）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三章  宗教教职人员资格

第十三条 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应当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规定宗教教职人员的称谓、认定条件和程序等，认定条件应当包含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应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自认定宗教教职人员之日起二十日内，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第十五条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天主教的主教由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批准并祝圣。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应当在主教祝圣后二十日内，填写天主教主教备案表，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主教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团体出具的民主选举该主教的情况说明；

（三）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批准书；

（四）主持祝圣的主教签署的祝圣情况说明。

天主教主教备案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办理备案。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一）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

（二）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办理备案后，应当为宗教教职人员编制备案号。备案号采用十二位数字编码，依次由六位行政区划代码、一位教别号和五位流水号组成。

第二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向完成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不得收取费用。

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宗教团体、宗教事务部门不得重复认定或者备案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教职人员证书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印制，证书应当载明备案号和有效期等内容。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一）被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二）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三）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是指在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教务的宗教教职人员。

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规定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具体范围、任职条件和程序等，任职条件应当包含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应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任职人员产生情况说明；

（二）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还应当提交离任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第二十四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一）拟任职人员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的；

（二）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

（三）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程序完成后，该场所可以举行主要教职任职仪式，正式赋予职责。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实行任期制，任期三至五年。期满后拟继续担任主要教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该场所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作出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决定的情况说明；

（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出具的书面意见。

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同时担任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或者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的，该场所还应当提交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决定的；

（二）未经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

（三）离任该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同时担任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或者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该场所未提交离任财务审查情况报告的。

第三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确有需要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

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旗）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任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兼任的，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现任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一）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被撤销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

（三）超过一年未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职责或者不具备正常履行主要教职职责能力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职责，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按照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的原则，加强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化管理。

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建立宗教教职人员数据库，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和更新宗教教职人员的基本信息、奖惩情况、注销备案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应当经离开地和前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两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一年以上的，由两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通过宗教教职人员数据库办理相关信息变更。对该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职责转移至迁入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

宗教教职人员跨县、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应当制定宗教教职人员培养规划，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政治教育、法治教育、文化教育、宗教教育，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应当制定宗教教职人员出境留学的规章制度。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应当规范宗教教职人员证书管理，不得违规颁发证书，不得借颁发证书牟利。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在业务范围内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宗教教职人员行为规范，健全宗教教职人员奖惩机制和准入、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的宗教教职人员予以相应处罚。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应当制定宗教教职人员考核制度，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任职、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宗教教职人员档案，健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将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变更情况报送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院校应当将本院校宗教教职人员有关情况及时报送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将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所在地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部门。

第四十条 宗教院校应当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提高办学质量，培养高素质的宗教教职人员。

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严格把关，核查身份并登记造册。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超出本场所容纳能力及经济能力接收宗教教职人员。

第四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本团体、院校、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从事宗教活动、接受境内外捐赠等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履行宗教教务管理职责，接受宗教团体的教务指导，服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管理，接受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收到反映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宗教团体规章制度情况的，应当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认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成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宗教事务部门反映。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调查核实，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职人员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认定或者批准宗教教职人员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选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

（五）宗教团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手续的；

（六）未按规定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或者借颁发证书牟利的；

（七）侵犯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的；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县（市、区、旗）没有相关宗教团体的，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职责由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履行。

设区的市（地、州、盟）没有相关宗教团体的，相应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履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相关宗教团体的，相应职责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履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布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1994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144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团体的邀请，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四条　外国人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第六条　外国人进入中国国境，可以携带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携带超出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按照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办理。禁止携带有危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入境。

第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招收为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留学人员或者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和讲学，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宗教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十一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台湾居民在大陆，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进行宗教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000年8月1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0年11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公布的《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以下简称“境内外国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包括在华常住人员和短期来华人员。

第三条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是指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按照各自的宗教信仰习惯举行和参与的各种宗教仪式，与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所发生的宗教事务方面的联系，及其有关的各种活动。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和管理境内外国人的宗教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保护境内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参加宗教活动。

第六条 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邀请，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邀请，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应邀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应该遵守该场所的管理规章，尊重该场所人员的信仰习惯。

第七条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要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或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

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第八条 外国人同中国宗教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应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进行。

第九条 凡在中国境内没有相应的合法的中国宗教组织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以宗教组织或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宗教界进行交往活动的，须经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

第十条 经中国的宗教社会团体同意，境内外国人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按各教习惯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其中，举行婚礼的外国人必须是已经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

中国宗教教职人员是指由依法登记的宗教社会团体认定、备案的各种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一条 经有关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宗教社会团体同意，并经当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认可，外国人可以根据有关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项目或协议，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

符合上款规定和海关有关规定的宗教用品入境，海关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国家宗教事务局的证明予以放行。

第十二条 下列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不得进境：

（一）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且不属于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

（二）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

发现有违反上款规定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由海关依法进行处理。

违反第一款规定已经携带入境或通过其他手段运入境内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一经发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外国组织或个人向中国提供的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名额或资金，由中国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根据需要接受并统筹选派出国留学人员。

外国组织或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擅自招收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

第十四条 外国人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须符合《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并经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同意。

第十五条 外国人到中国宗教院校讲学，须根据《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外国人不得干涉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和变更，不得干涉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对宗教教职人员的选任和变更，不得干涉和支配中国宗教社会团体的其他内部事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

第十七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传教活动：

（一）在中国公民中委任宗教教职人员；

（二）在中国公民中发展宗教教徒；

（三）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四）未经批准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处所讲经、讲道，进行宗教聚会活动；

（五）在宗教活动临时地点举行有中国公民参加的宗教活动，被邀请主持宗教活动的中国宗教教职人员除外；

（六）制作或销售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电子出版物等宗教用品；

（七）散发宗教宣传品；

（八）其他形式的传教活动。

第十八条 国际性宗教组织、机构及其成员与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发生宗教事务方面的联系，及其有关活动，须事先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宗教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宗教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局、民政局、卫生局：

宗教教职人员在宣传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教育信教群众、维护宗教和睦、促进社会和谐、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妥善解决好他们的社会保障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他们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具有重要意义。现就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按照各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并报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所在的地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宗教教职人员纳入当地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作为一个单位参加社会保障。

（二）自愿原则。在尊重宗教教义教规基础上，宗教教职人员自愿参加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障。先行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的城乡低保和基本医疗保障问题，逐步解决养老保障问题。

（三）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宗教教职人员应履行缴费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三、保障办法

（一）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问题。宗教教职人员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应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在核定救助对象时，对长期脱离家庭独自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可按一户核算。

（二）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的宗教教职人员参加本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所在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在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专职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的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宗教院校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学生，可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可按国家规定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待遇。

（三）基本养老保险问题。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可自愿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宗教教职人员也可以个人身份参保。在农村地区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宗教教职人员享受基本养老金的年龄为年满60周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专职工作人员参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11号）的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四）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问题。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基数、比例，由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对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宗教教职人员，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个人按规定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地方政府可对宗教教职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给予一定支持，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四、组织实施

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工作由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牵头协调，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卫生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五、加强领导

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影响面广，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复杂性。各地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经费，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成立工作班子，抓好落实，力争在2010年年底前完成此项工作。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地落实情况要及时上报中央有关部门。

国家宗教事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卫生部

二O一O年二月十日

## 关于进一步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宗教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财务局、民政局、卫生局：

2010年2月，国家宗教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民政部、卫生部联合下发《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0〕8号）后，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取得了重要进展，受到了宗教界的广泛欢迎。与此同时，落实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政策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继续推动解决，使宗教教职人员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现就落实《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问题

（一）宗教教职人员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生活确有困难的，应通过临时救助等方式保障其基本生活。户籍不在其任职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宗教教职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应及时受理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及时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并按照动态管理规定，每年复核一次。宗教教职人员申请低保，应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交由宗教活动场所出具并经场所所在地宗教工作部门、民政部门确认的本人收入证明、在现任职宗教活动场所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证明等材料，长期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还应提交本人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时间证明。

（二）宗教教职人员符合当地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应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户籍不在其任职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宗教教职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民政部门应及时受理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及时纳入当地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宗教教职人员申请农村五保供养，应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交由宗教活动场所出具并经当地宗教工作部门、民政部门确认的本人收入证明、在现任职宗教活动场所连续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证明等材料，长期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还应提交本人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时间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应每年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本场所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宗教教职人员变动情况，并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备案。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民政部门应及时将非本地户籍宗教教职人员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变动情况通知其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

（三）各地应充分考虑宗教教职人员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特点，做好核定救助对象等各项救助工作。在核定救助对象时，对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可按独立家庭核算。

（四）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申请的提出可采取邮寄材料或家人代为申请的方式，救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代理直接发放到人。

二、基本医疗保障问题

（一）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的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专职工作人员可按规定参加本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所在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二）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应在不重复参保的前提下，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属地管理原则，在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三）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可由宗教活动场所统一办理。宗教活动场所指定专人负责，提出本场所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员名单，经宗教工作部门确认后，提交相关部门。

三、基本养老保险问题

（一）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专职工作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按规定参加户籍所在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岁且未按月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宗教教职人员，可按规定在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享受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

（三）宗教教职人员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可采取邮寄材料或家人代为申请的方式，基本养老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代理直接发放到人。

四、失业、工伤、生育保险问题

相关部门在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手续时，要充分尊重各宗教习俗，不得捆绑、强制宗教教职人员办理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五、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问题

（一）对在非户籍地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宗教教职人员，由非户籍地按国家规定给予补贴。

（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特别困难的，地方政府要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妥善解决。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可按规定给予生活补助。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国家宗教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民政部、卫生部

二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尊重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方式，规范活佛转世事务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活佛转世应当遵循维护国家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维护藏传佛教正常秩序的原则。

活佛转世尊重藏传佛教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但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封建特权。

活佛转世不受境外任何组织、个人的干涉和支配。

第三条 活佛转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当地多数信教群众和寺庙管理组织要求转世；

（二）转世系统真实并传承至今；

（三）申请活佛转世的寺庙系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并为依法登记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且具备培养和供养转世活佛的能力。

第四条 申请转世活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世：

（一）藏传佛教教义规定不得转世的；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明令不得转世的。

第五条 活佛转世应当履行申请报批手续。申请报批程序是：由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或者所在地佛教协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转世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上报，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其中，在佛教界有较大影响的，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有重大影响的，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报国务院批准。

审核批准活佛转世申请，应当征求相应的佛教协会的意见。

第六条 对活佛影响大小有争议的，由中国佛教协会认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七条 活佛转世申请获得批准后，根据活佛影响大小，由相应的佛教协会成立转世指导小组；由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或者相应的佛教协会组建转世灵童寻访小组，在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实施寻访事宜。

转世灵童由省、自治区佛教协会或者中国佛教协会根据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认定。

任何团体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开展有关活佛转世灵童的寻访及认定活动。

第八条 历史上经金瓶掣签认定的活佛，其转世灵童认定实行金瓶掣签。

请求免予金瓶掣签的，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条活佛转世灵童认定后，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佛教界有较大影响的，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有重大影响的，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报国务院批准。

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转世活佛，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条 转世活佛继位时，由批准机关代表宣读批文，由相应的佛教协会颁发活佛证书。

活佛证书的式样由中国佛教协会统一制作，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办理活佛转世事宜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转世活佛继位后，其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须制定培养计划，推荐经师人选，经所在地佛教协会审核，逐级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涉及活佛转世事宜的省、自治区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 **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规范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维护朝觐活动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沙特阿拉伯麦加朝觐，由中国伊斯兰教协会负责组织。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朝觐活动。

第三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归口管理全国伊斯兰教朝觐事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归口管理本地伊斯兰教朝觐事务。

第四条  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移民管理、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海关、市场监管、民航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的朝觐活动，应当有组织、有计划、有秩序和依法进行。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牵头协调开展非法朝觐活动综合治理工作，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和教育引导，依法制止非法朝觐活动。

人民政府公安、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对有关中介机构、旅行社及相关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制止利用商务、旅游、探亲等进行的非法朝觐活动，依法查处非法朝觐活动组织者。

第二章  朝觐人员确定

第七条  中国公民每年朝觐数额，根据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确定。

第八条  朝觐名额分配和朝觐人员确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国家工作人员和伊斯兰教协会人员等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涉朝觐报名排队和朝觐人员确定。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伊斯兰教协会组织能力、群众生活条件及朝觐需求等因素，每年向国家宗教事务局申报拟参加朝觐名额。

第十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征求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意见后，确定年度全国朝觐总名额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朝觐名额。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本地全部朝觐名额逐级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朝觐，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爱国守法，品行端正；

（二）未参加过朝觐；

（三）身体健康，心智健全，无不适宜乘坐飞机、汽车长途旅行的病症，能够独立完成朝觐期间各项宗教活动；

（四）有能力支付朝觐相关费用，并保证不因朝觐费用支出而影响家庭正常生产生活；

（五）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不准出境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民申请朝觐，在户籍所在地的朝觐报名网站上报名；户籍所在地尚未建立朝觐报名网站的，到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名。

报名人员符合朝觐条件的，按照报名时间先后顺序排队。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分配的名额和报名人员排队顺序，确定拟朝觐人员初选名单，并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每年朝觐人数在100人以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报名人员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确定拟朝觐人员初选名单。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确定拟朝觐人员初选名单后，应当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被发现不符合参加朝觐条件的，不能取得朝觐名额。

第十五条  取得朝觐名额的人员应当提交本人书面保证书，声明朝觐期间如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良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其中，年龄超过70周岁的人员，该保证书同时需要其直系亲属签字。

第十六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伊斯兰教协会应当提示取得朝觐名额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伊斯兰教协会和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应当向信仰伊斯兰教的公民宣传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正确的朝觐知识，引导其理性对待朝觐，不参加非法朝觐，不攀比朝觐、负债朝觐、重病朝觐。

第三章  朝觐费用管理

第十八条　取得朝觐名额的人员应当交纳朝觐费用。朝觐费用包括为境内外组织服务机构收取的代收代缴性费用和伊斯兰教协会收取的综合服务性费用。

第十九条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根据与境内外组织服务机构签署的合同等，确定该会年度代收代缴性费用项目和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根据朝觐人员境内城际交通、食宿、置装等需要，确定本地其他代收代缴性费用项目和标准。综合服务性费用由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按照非营利原则统一确定数额。

除前款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借朝觐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朝觐费用由取得朝觐名额人员所在地县（市、区、旗）伊斯兰教协会收取，并逐级上交至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县（市、区、旗）未设立伊斯兰教协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代为收取。

每年朝觐人数在100人以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收取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代为收取。

第二十一条  代收代缴性费用应当根据合同等收取，按实际发生情况，多退少补。综合服务性费用为一次性收取，透支不补。

第二十二条  朝觐费用收取与使用应当遵循据实核算、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原则。

伊斯兰教协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制定并落实朝觐经费管理制度，按年度单独核算收支。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年度朝觐费用收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

第四章  境内组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取得朝觐名额人员应当在所在地海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所需费用由本人承担并自行交纳。

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工作应当严格执行标准，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体检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朝觐。负责收取朝觐费用的伊斯兰教协会或者代为收取朝觐费用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退还朝觐费用。

第二十四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组织对朝觐人员开展政策法规、爱国主义、民族团结、外事纪律、安全防范、卫生防疫、道德礼仪、海关及出入境规定、领事保护和协助常识、归国后注意事项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伊斯兰教协会应当对朝觐人员开展宗教知识、中国伊斯兰教传统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二十五条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成立中国朝觐工作总团（以下简称总团）。

每年朝觐人数超过100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组织成立地方朝觐工作省区团（以下简称省区团）。省区团可以根据需要下设分团。

每年朝觐人数在100人以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由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成立地方朝觐工作综合团（以下简称综合团）。

第二十六条  省区团、综合团应当配备带队人员，带队人员与朝觐人员的比例一般为1：45。带队人员从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伊斯兰教协会以及伊斯兰教经学院等选派。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带队人员情况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区团、综合团应当配备教务人员，教务人员与朝觐人员的比例不高于1：200。教务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从本地伊斯兰教教职人员中推荐。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教务人员情况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省区团、综合团应当配备医务人员，医务人员与朝觐人员的比例一般为1：200。医务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从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选派。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选派医务人员情况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带队人员、教务人员、医务人员等朝觐工作人员应当参加国家宗教事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教务人员还应当参加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的培训，医务人员还应当参加由国家宗教事务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的培训。

第三十条  朝觐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工作，遵守外事纪律和有关规定。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应当建立并完善朝觐人员和朝觐工作人员数据库。

总团、省区团、综合团应当对朝觐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鉴定。

第三十一条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负责办理朝觐人员的朝觐签证，统筹协调朝觐飞机航班。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负责组织本地朝觐人员集体乘坐交通工具，配合边检、海关、机场、航空公司做好出入境监管和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公安部门等指导下，负责组织在境内统一接送朝觐人员，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第五章  境外组织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朝觐境外组织工作实行总团统一领导下的省区团、综合团和分团分级负责制，团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总团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境外朝觐组织工作制度；

（二）组织开展对朝觐人员的爱国主义和安全教育，加强对朝觐人员的管理，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防范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主动排查安全隐患，落实安全责任，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

（三）组织安排朝觐人员境外餐饮、住宿、交通、参观、教务等活动；

（四）组织开展对朝觐人员的卫生健康教育，改善医疗服务条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诊疗救治工作；

（五）及时将朝觐人员和朝觐地突发的传染病疫情通报中国海关；

（六）统一负责对外联络、宣传，开展对外交往；

（七）做好其他需要办理或者协调的事项。

总团应当接受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国驻沙特阿拉伯使领馆的指导监督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省区团、综合团和分团应当按照总团的安排和部署，做好本团朝觐组织工作，并加强互助合作。

第三十七条  朝觐人员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以及有关国家法律，遵守朝觐工作管理规章制度，反对宗教极端思想，展现良好形象。

第三十八条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应当制定并落实朝觐人员境外住房租赁及分配办法，确保程序合规、工作透明、价格合理、分配公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伊斯兰教协会人员等在朝觐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朝觐或者为非法朝觐活动提供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和《宗教事务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以及地方伊斯兰教协会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行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和监督，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宗教事务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等规定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确保本场所资产安全有效，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场所的财务管理制度，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财务管理小组，在本场所管理组织的领导下对本场所的财务进行管理。财务管理小组一般由本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会计人员、出纳人员等组成。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会计制度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的规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场所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宗教活动场所会计人员伪造、变造、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档案，并妥善保管。建档要求、保管期限、销毁办法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配备会计人员负责会计事务，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经依法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宗教活动场所不具备前款条件的，可委托相关宗教团体的会计人员代理会计事务；或者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联合聘请会计人员代理其会计事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会计、出纳和财务管理小组负责人应当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不得相互兼任。

宗教活动场所的会计、出纳、财务管理小组负责人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特殊亲近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制定本场所的年度预算，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以适当方式通报当地信教公民。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年度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预算一般应当自求收支平衡，量入为出。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的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二）提供宗教服务的收入和宗教活动场所门票的收入；

（三）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的收入；

（四）从事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收入；

（五）政府资助；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收入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入账，纳入本场所的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给捐赠者出具财政部门印制的收据或本场所统一印制编号的收据，加盖本场所印章。接受的捐赠应当及时入账，捐赠的是实物的，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核价入账。

宗教活动场所设有捐款箱的，该场所应当指定三人管理捐款箱。捐款箱开启时三人应当同时在场，当场清点捐款数额，登记并由三人签字后，交本场所财务管理人员入账。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的财物据为己有。

宗教教职人员接收的捐赠给宗教活动场所的钱物，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入账。

第十八条 政府资助宗教活动场所的专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银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资金存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收入应当用于与本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宗教活动场所的支出主要包括：

（一）宗教事务支出；

（二）基本建设支出；

（三）宗教教职人员生活支出及其他工作人员报酬支出；

（四）日常性支出；

（五）从事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社会服务支出；

（六）其他支出。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支出须经财务小组负责人签字同意，报本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审批，重大支出须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需要听取信教公民意见的，应当征求信教公民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款项的出借须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借方须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借款凭证，出借数额较大的，借方应提供担保或者抵押。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借入款项，应当考虑自身偿还能力，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保证按期偿还。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该制定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投资等。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流动资产是指预期可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预付账款、短期投资、存货和待摊费用等。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建立健全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五百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八百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交通工具、文物和陈列品、图书以及其他固定资产。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对固定资产登记造册，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每年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出具书面报告，并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宗教活动场所固定资产的出租、转让和报废应当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无形资产是指宗教活动场所拥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其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宗教活动场所转让无形资产，应当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取得的收入计入本场所收入。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和拥有的房屋应当进行土地使用权属登记和房屋产权登记。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要依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不得损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接受和使用捐赠情况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应当提交的有关附表。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

第三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以适当方式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信教公民的监督。信教公民提出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该场所管理组织应当采纳。

第三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会人员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财务监督权，对涉及财务的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意见并向本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

第三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管理小组负责人离任时，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宗教活动场所更换财会人员时，应当由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并监督其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时，应当进行清算。

宗教活动场所清算时，应当在其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本场所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本场所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对宗教活动场所会计事务未作规定的，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责令该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场所的登记。

第三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 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

国宗发〔2017〕88号

在我国，佛教道教历史悠久，信教群众众多，影响广泛。近年来，佛教道教发展总体平稳，但在新形势下一些问题日益凸显，社会反映最强烈的是商业化问题。这个问题如果处理不好，不仅违反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扰乱正常的宗教活动秩序，损害佛教道教清净庄严的形象，而且败坏社会风气，滋生权力寻租、灰色交易等腐败行为。为深入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1．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必须坚持非营利性质。严禁商业资本介入佛教道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投资或承包经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不得以“股份制”“中外合资”“租赁承包”“分红提成”等方式对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进行商业运作并获取经济收益，禁止将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打包上市或进行资本运作。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中获取经济利益，不得借此干预场所的内部事务，该场所必须交由佛教道教界管理使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内不得设立只对少数人开放的会所。

2．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假借佛教道教名义开展活动、谋取利益。非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不得开展宗教活动，不得收取宗教性捐献。历史上曾经是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现未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的，不得以佛教道教名义举行开光、祈福、进香等活动，不得以功德箱等形式募集和收取宗教性捐献。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不得利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收取高价门票。从严控制兴建佛教道教主题内容的文化景区，兴建此类景区，须严格履行有关法定手续，并充分听取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佛教道教界意见，接受当地宗教事务部门的政策指导和行政监督。禁止以佛教道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公司企业冠以佛教、道教名称。严禁假冒或雇佣假冒佛教道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骗取钱财。

3．继续整治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投资修建或承包经营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严禁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从严控制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对于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城乡建设规划和文物保护规定，不符合宗教仪轨或造型粗劣的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予以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批准建造的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一律不得对外开放，不得开展宗教活动，不得收取门票和宗教性捐献。已经批准开放的，必须交由宗教界管理使用，不得进行商业运作、宣传并从中获取经济利益。

4．制止乱烧香、乱放生活动。严禁佛教道教教职人员和旅游从业人员等以任何名义诱导、胁迫游客和信教群众烧高香、抽签卜卦，炒作售卖“头香”“头钟”。依法查处劣质违规燃香类产品，规范香烛经营。佛教道教团体、场所和教职人员要倡导文明敬香，优化寺观环境。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要将文明敬香作为保障文物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佛教道教界要进一步规范放生活动，引导信教群众树立保护环境的理念。严禁利用放生活动开展商业性经营，坚决禁止各类违反法律法规、破坏生态环境、危害人身安全的放生活动。佛教道教界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佛教道教名义开展放生活动。

5．依法加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非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和个人设立的互联网宗教信息平台不得组织宗教活动，不得开展“网上烧香”、“网上礼佛敬佛”、网上功德箱募款和售卖佛教道教衍生商品等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捐赠。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宗教院校设立的互联网宗教信息平台接受宗教性捐赠，应当遵守《宗教事务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6．规范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经营活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佛教道教用品、艺术品和出版物，开展与其宗教宗旨、习俗相符的经营活动。经营活动的收益用于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的自养、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引导佛教道教界增强法律意识，在法律政策范围内开展与其教义教规相符的经营活动，依法加强对场所设立的素餐馆、法物流通处等经营网点的监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场所同意。

7．加强佛教道教团体和场所财务监督管理。佛教道教团体、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税收、资产、会计制度，开设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如实申报收入状况、资金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条件的，可依法申报税收减免。佛教道教团体和场所兴办的经济实体，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独立进行财会登记核算并照章纳税。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指导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组织，制定完善财务和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功德箱管理等制度，引入社会监督管理机制，加强财务公开，以适当方式向信教群众公布财务收支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

8．支持佛教道教界正确认识和处理商业化问题。鼓励和支持佛教道教界深化教风建设，完善教规制度，引导教职人员遵规守戒，弘扬崇尚节俭的优良传统，抵制商业逐利和奢靡之风，不断提升教职人员素质，纠正信仰淡薄、戒律松弛等问题，惩治教风不正、借教敛财等行为。支持佛教道教团体、院校和场所加强对教职人员的监督管理，引导教职人员把时间和精力用在提升自身宗教修养、开展宗教教务上，不得直接参与商贸活动、为商业活动站台。佛教道教教职人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鼓励和支持佛教道教界增强服务信教群众意识，按民主原则管理团体、场所事务，实现财务、人事、活动等方面管理规范化，维护清净庄严的形象。

9．辩证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正确理解和把握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各级党政干部要严守政策法规红线，不得支持参与“宗教搭台、经济唱戏”，不得以发展经济、促进旅游和繁荣文化名义助长“宗教热”。严禁党政机关和工作人员从宗教事务中谋取利益，坚决惩治腐败。禁止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干涉宗教内部事务、参与经营活动，违者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0．依法依规处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公安、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工商、旅游、文物、网信等部门要加强各自领域的监管和治理力度。对存在商业化问题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直至依法吊销其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等措施予以整改。对存在商业化问题的其他场所和组织，其主管部门负主要治理责任，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没收违法所得、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依法查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主动公布政策和信息，扩大社会知晓面，支持媒体曝光揭丑，运用舆论力量推动治理工作；要推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基本信息公告和悬挂统一标识牌工作，方便公众查询识别，接受社会监督；要指导佛教道教团体做好教职人员认定、证书颁发和基本信息网络查询等工作，维护佛教道教的正常秩序。

国家宗教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住建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证监会、国家文物局

2017年11月3日

## 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宗发〔2012〕41号

在我国，佛教、道教历史悠久，信教群众较多，影响广泛。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04年国务院颁布《宗教事务条例》以来，通过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绝大多数佛教、道教寺庙宫观（以下简称“寺观”）管理规范，教风端正，庄严清静。但是，一些地方受经济利益驱动，搞“宗教搭台、经济唱戏”，出现了一些不正常的现象。

主要表现为：一些地方、企业和个人以弘扬传统文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借口，投资新建或承包寺观，借教敛财；有的非宗教活动场所雇用假僧假道，非法从事宗教活动，违规设置功德箱，收取宗教性捐献，甚至威逼利诱信众和游客，骗取钱财，以教牟利；一些经依法登记的寺观尤其是处在风景名胜区的寺观，或被投资经营，或被作为企业资产上市，或存在强拉或诱导游客和信教群众花高价烧高香、从事抽签卜卦等现象。这些现象严重违反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扰乱正常宗教活动秩序，损害宗教界的权益与形象，伤害信教群众的感情，损害游客的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强烈关注。为制止和纠正上述现象，依法、依规、科学、有序管理寺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要认真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坚决制止乱建寺观和各种借教敛财行为。寺观应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管理下，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由佛、道教界按民主管理的原则负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插手其内部宗教事务。严禁党政部门参与或纵容、支持企业和个人投资经营或承包经营寺观，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寺观搞“股份制”、“中外合资”、“租赁承包”、“分红提成”等。对参与、支持此类活动的党政干部要按党纪政纪严肃处理。

2.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对依法登记的寺观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寺观“被承包”现象，并限期整改，将依法应由寺观管理的事务交由寺观管理；整改不到位的，撤销其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不得从事宗教活动。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进行排查，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应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3.除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外，其他场所一律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捐献。对非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功德箱、接受宗教性捐献、开展宗教活动等借教敛财行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工商、旅游、文物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决予以查处，并视情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国家宗教事务局将对依法登记的寺观予以公告，帮助信众辨别宗教活动场所和非宗教活动场所，引导信众到依法登记的寺观参加宗教活动。已依法辟为宗教活动场所的不可移动文物，其管理使用人要依法履行保护、修缮和安全等职责。未经依法审批，不得将不可移动文物辟为宗教活动场所。

4.宗教教职人员必须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引导教职人员正信正行。宗教教职人员要引导信教群众文明进香，不得以任何手段骗取香客、游客钱财；要依照教规如法如仪开展宗教活动，不得到非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活动，屡教不改的，建议相关宗教团体撤销其宗教教职人员资格，收回教职人员证书，并报原备案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

5.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宗教事务局将在完成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工作基础上，建立宗教教职人员基本信息网络查询系统，以利于辨认和打击假冒教职人员。

6. 宗教、旅游、文物等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宗教旅游场所燃香活动的意见》（旅发〔2009〕30号）和《关于贯彻实施〈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等3项国家标准的通知》（国标委服务联〔2011〕58号），整治强拉或诱导游客和信教群众花高价烧高香的行为，倡导文明敬香，优化寺观环境。严禁旅游企业、导游人员以任何名义和借口诱导游客和信教群众烧高香、抽签卜卦。

7. 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依法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履行管理职能。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扩建、改建等都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管理，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应会同宗教、园林、文物等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国家宗教事务局 中共中央统战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安 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 化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旅游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文物局

2012年10月8日

## 关于开展整治违法违规设立功德箱等借教敛财问题专项工作的通知

国宗发〔2015〕32号

一段时期以来，一些地方出现非宗教活动场所和非宗教团体违法违规设立功德箱、雇佣假僧假道、非法从事宗教活动骗取钱财等以教牟利现象，屡禁不止、愈演愈烈。此类问题严重违反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扰乱正常宗教活动秩序，损害佛教道教界的形象和声誉，伤害信教群众的感情和游客的权益，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宗教事务条例》明确规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献。2012年国家宗教事务局等十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号，以下简称“十部门文件”）明确指出：除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外，其他场所一律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捐献。对非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功德箱、接受宗教性捐献、开展宗教活动等借教敛财行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工商、旅游、文物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决予以查处，并视情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进一步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设立功德箱等借教敛财问题，现提出如下要求：

1.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和十部门文件，功德箱只能设立在宗教活动场所，用于接受宗教性捐献，非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团体不得以功德箱或其他形式收取宗教性捐献。各地宗教、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旅游、文物等部门要统一认识，明确政策界限，切实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和十部门文件的要求，对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及旅游景区内违法违规设立功德箱、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等借教敛财问题，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排查整治。

2.各地宗教、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旅游、文物等部门要运用法律、行政和舆论等手段开展综合治理，依法取缔非宗教活动场所和非宗教团体违法违规设立的功德箱，严厉查处假冒宗教教职人员非法从事宗教活动，骗取钱财等案件。要对违法主体进行教育工作，并视情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情节严重、屡禁屡犯的典型案件要严肃处理，支持曝光揭丑，并追究相关组织和责任人责任。

3.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普及工作；推动实行功德箱信息公告制度，采用必要方式方便信众游客识别；推动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宗教界、信众游客和社会舆论的监督，推动监督检查工作的常态化。

4.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指导宗教活动场所严格按照《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功德箱的监督和管理。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内功德箱的监督管理作为本地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验收标准的重要内容；要指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制定功德箱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功德箱的设立条件、具体位置、数量、日常管理和善款的收取、使用、监督等问题，确保宗教性捐献用于与宗教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切实防范资产流失；要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对法物流通的规范管理；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供奉灵位、牌位等活动的监管力度。

5.对于支持、参与乱设功德箱等借教敛财活动的党政干部，可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按党纪政纪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宗教事务局 中 央 统 战 部

公 安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 家 旅 游 局 国 家 文 物 局

2015年4月1日

## 农业部办公厅、国家宗教事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宗教界水生生物放生（增殖放流）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厅（局）、宗教局（民宗委、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产局）、民宗局：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是修复天然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水域生态环境的一项有效措施，也是宗教放生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近年来，随着宗教放生活动逐渐增多，宗教界 水生生物放生（增殖放流）规模越来越大，对弘扬关爱生命、爱护自然、保护生态的理念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一些放生活动不科学、不规范，不仅没有起到正面作 用，反而对自然生态系统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宗教界水生生物放生（增殖放流）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依法依规放生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要深入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指导协调宗教界在开展水生生物放生（增殖放流）活动时，严格遵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等有 关规定，主动向渔业部门报告放生（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并接受监督检查；用于放生（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苗种，应当来自有资 质的生产单位，并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渔业部门应加强对宗教界放生（增殖放流）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二、进一步宣传科学生态理念，科学合理放生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关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域生态安全。各级宗教事务部门要指导协调宗教界按照渔业部门制定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相关规划，科学合理地确定放生 （增殖放流）的水域、物种、规模、时间等；用于放生（增殖放流）的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应当是本地种，禁止使用杂交种、选育种、外来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 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放生（增殖放流），防止对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三、进一步规范放流行为，慈悲文明放生

要树立保护和关爱水生生物的慈悲理念，采用文明方式进行放流活动。各级宗教事务部门要指导协调宗教界按照渔业部门制定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采取适 当的放生方式，防止或者减轻对放生水生生物的损害。放生要贴近水面放流，有条件的应采用滑道等设施，减缓苗种受水体冲击，减少机械性损伤，杜绝抛洒或“高 空”倾倒的放生方式，确保放生效果。要简化放生（增殖放流）活动程序和现场布置，及时做好放流活动时塑料袋、泡沫箱等废弃物的收集清理工作，维护好放生 （增殖放流）水域和周边环境。

四、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

各级渔业、宗教事务部门要建立水生生物放生（增殖放流）协调配合机制。渔业部门要加强对宗教界水生生物放生（增殖放流）活动的业务指导，推动宗教界放生 （增殖放流）活动规范开展；要加强对宗教界水生生物放生（增殖放流）水域的渔政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保护好放生（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宗教 界在开展水生生物放生（增殖放流）活动时，要自觉接受渔业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五、做好放生（增殖放流）宣传引导

渔业、宗教事务部门要充分发挥宗教界在宣传引导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宗教界在开展水生生物放生（增殖放流） 活动时，可以通过设置展板、多媒体演示、现场水生生物标本和实物展示，发放科普宣传手册，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讲解等多种形式，普及放生（增殖放流）知识，倡 导依法放生、科学放生、合理放生理念，同时，可以依据宗教教义做出适应时代精神的阐释，引导信众慈悲护生、合理放生，进一步扩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社会影 响。

六、加强放生（增殖放流）知识培训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是一项专业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各级渔业、宗教事务部门要加强对宗教界放生（增殖放流）工作的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宗教界寺观宣传栏、内 部资料、佛事活动、讲经交流活动，组织开展水生生物放生（增殖放流）专题培训，制定专门面向宗教界的培训材料，使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众全面了解和掌握水生 生物放生（增殖放流）的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进一步提高宗教界水生生物放生（增殖放流）的规范性和科学合理性。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

##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包括互联网宗教信息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以及其他与互联网宗教信息相关的服务。

第三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

第四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协调机制。

第二章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第六条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宗教教义教规、宗教知识、宗教文化、宗教活动等信息的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内地居民；

（二）有熟悉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信息审核人员；

（三）有健全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

（四）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

（五）有与服务相匹配的场所、设施和资金；

（六）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及其在境内成立的组织不得在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第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或者登记备案的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

（二）宗教信息审核人员参加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教育培训，以及具备审核能力的情况说明；

（三）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材料；

（四）用于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场所、设施和资金情况说明；

（五）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和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情况承诺书；

（六）拟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栏目、功能设置和域名注册相关材料。

申请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服务的，还应当提交平台注册用户管理规章制度、用户协议范本、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等。用户协议范本涉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申请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

第八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所使用的名称，除与申请人名称相同以外，不得使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等名称，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核发《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印制。

申请人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后，还应当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在显著位置明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后，发生影响许可条件重大事项的，应当报原发证机关审核批准；其他事项变更，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终止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后拟继续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重新提出申请。

第三章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利用宗教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宣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狂热的；

（二）利用宗教妨碍国家司法、教育、婚姻、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

（三）利用宗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或者利用宗教损害公民身体健康，欺骗、胁迫取得财物的；

（四）违背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

（六）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损害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

（七）从事违法宗教活动或者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的；

（八）诱导未成年人信教，或者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的；

（九）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经销、发送宗教用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的；

（十）假冒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活动的；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五条 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可以且仅限于通过其依法自建的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由宗教教职人员、宗教院校教师讲经讲道，阐释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引导信教公民爱国守法。参与讲经讲道的人员实行实名管理。

第十六条 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宗教院校，可以且仅限于通过其依法自建的专用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开展面向宗教院校学生、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专用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对外须使用虚拟专用网络连接，并对参加教育培训的人员进行身份验证。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礼拜、弥撒、受洗等宗教仪式。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展教徒。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起设立的慈善组织在互联网上开展慈善募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服务的，应当与平台注册用户签订协议，核验注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未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互联网信息传播平台，应当加强平台注册用户管理，不得为用户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发布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违规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约谈制度，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接受对违法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举报，研判互联网宗教信息，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网信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依法处置违法互联网宗教信息。

第二十五条 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行业监管，依法配合处置违法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和处置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防范和处置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在互联网上利用宗教进行的危害国家安全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的，宗教事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已经许可的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并给予警告。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电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直至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同时还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等相关管理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电影主管部门、出版主管部门等依法处置。

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管理，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是指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单本成册或连续性折页、散页印刷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

内部资料分为一次性内部资料和连续性内部资料。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第二章　准印证的核发

第五条　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二）编印目的及发送范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编印内容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

（三）稿件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

第六条　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稿件清样。

申请书应当载明一次性内部资料的名称、申请单位、编印目的、内容简介、印数、印张数、开本、发送对象、印刷单位等项目。

第七条　申请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二）有确定的名称，名称应充分体现编印宗旨及地域、行业或单位特征。

（三）有确定的编印目的和固定的发送对象，编印目的应限于与编印单位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编印内容应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企业编印散页连续性内部资料，应主要用于指导本企业的生产经营、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四）有适应编印活动需要的人员。

（五）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和固定的办公场所。

（六）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

第八条　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的申请书，内容包括：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名称、编印目的、栏目设置、印数、印制周期、开本、发送对象和经费来源等项目；

（二）编印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三）编印人员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四）拟承印单位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内部资料《准印证》：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的审批条件的；

（二）广告印刷品、介绍推广本单位基本情况的宣传资料，或者仅含有历法信息及广告内容的挂历、台历、年历等无需申领《准印证》的一般印刷品；

（三）中小学教科书及教辅材料、地图、个人画册、个人文集等应由出版单位出版的作品。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决定批准的，核发一次性内部资料或者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准印证》按一种内部资料一证的原则核发，其中对一次性内部资料，一次性使用有效；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准印证》有效期为1年，期满须重新核发。

《准印证》不得转让和出租出借，内部资料停办后《准印证》应及时交回发证部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应当对所编印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四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

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第十五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

（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

（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

（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第十六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准印证》复印件须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第十七条　内部资料的印刷质量应符合印刷质量标准。

第十八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第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管。

第二十条　连续性内部资料编印单位的有关人员应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法规、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　连续性内部资料编印单位需要延续《准印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准印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审核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内容、质量、是否符合许可条件以及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情况等。审核通过的，重新核发《准印证》；审核未通过或者逾期一个月不办理延期申请的，原《准印证》自动失效，予以注销。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内部资料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内部资料管理的情况，对本办法规定的内部资料的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也可以规定由副省级以下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承担部分审批职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自行编印仅面向本校发送的内部资料由该校校内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准印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确定的格式制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新闻出版署于1997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其他规定不再执行。